

海安会 MSC.482(103)决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VIII(b)条有关的除第I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第 103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aa)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3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 修正案

第 II-1 章 构造-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B-4 部分
稳性管理

1 在现有第 25 条后新增第 25-1 条及相关脚注如下：

“第 25-1 条

散货船和液货船以外的多舱货船水位探测器

1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散货船和液货船以外的多舱货船应在拟用于装载干货的每个货舱内装设水位探测器*。完全位于干舷甲板上方的货舱不必装设水位探测器。

* 参见可能经修正的《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以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MSC.188(79)决议)。

2 本条 1 要求的水位探测器应：

- .1 当货舱水位达到货舱底部以上不少于 0.3 m 时在驾驶室发出一次听觉和视觉报警，当水位达到不少于货舱深度 15%但不超过 2 m 时再发出一次听觉和视觉报警；和
 - .2 安装在货舱的后端。对于偶尔用做水压载的货舱，可安装一个报警越控装置。视觉报警器应能明显区分每一货舱中探测到的两种不同的水位。
- 3 作为本条 2.1 规定的高度不少于 0.3 m 的水位探测器的替代措施，服务于第 35-1 条要求的舱底水泵送装置，且安装在货舱舱底污水井或其他合适位置的舱底水位传感器*应视为可接受，条件是：
- .1 在货舱后端不少于 0.3 m 高度处设有舱底水位传感器；和
 - .2 舱底水位传感器在驾驶室发出听觉和视觉报警，与设在货舱内的另一个水位探测器发出的报警明显不同。

* 参见可能经修正的《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以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MSC.188(79)决议)。”

第 III 章 救生设备和装置

B 部分 船舶和救生设备的要求

第 33 条-救生艇筏的登乘与降落装置

1 33.2 替换如下:

“2 20,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其吊架降落式救生艇应能在该船于平静水域前进速度达 5 kn 时降落,必要时可利用艇首缆。”